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 ( 四 )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vfk-eymx-xvh>

主持人：師資培育處 陳處長錦芬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吳雅萍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參與「教學實習課程」、「注音符號教學觀摩」、「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培訓工作坊」，以及「『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等日程規劃及說明事項，已彙整共同進度表供參 ( 詳如附件一 )。
- 二、有關 111 學年度「集中教學實習」重要注意事項及需配合繳交之相關表件資料，請參閱「111 學年度辦理『集中教學實習』作業說明事項」( 如附件二 )，請務必配合辦理。
- 三、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本處將持續辦理以下講座，請鼓勵同學預留時間、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資訊請至師培處網站查看。
  - (一)黑馬計畫 1.0:11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每週六上午(線上課程)。
  - (二)寫題技巧講座：111 年 10 月 18 日 ( 二 ) 下午 7-8 節(實體、學生活動中心 406)。
  - (三)黑馬計畫 2.0 考前衝刺班：112 年 4 月 8-9 日及 15-16 日(線上課程)。
  - (四)滿分說教檢:112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底止每週二下午 7-8 節(線上課程)。
- 四、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 ( 尚未公告日期 )，111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畢教育學程並大學畢業者，皆可報名參加此次考試，務必請同學留意資訊、自行下載報名簡章並自行報名參加，師培處不會代為報名。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規劃共同進度表

共同項目 (一)	日期/時間	參與班別/對象	人數	主講者	地點	注意事項
注音符號 教學觀摩	10/6(四) 0850-0930觀摩 0940-1020議課	體育系	32	楊枝青老師	附小登月樓 5樓教學觀摩室	1. 各班請於觀摩當日表定時間20分鐘前，於實小校門口前集合點名後統一進校。 2. 請注意服儀整齊，請著制服白上衣或班服；實小每場觀摩均實施錄影。 3. 防疫規範：請實習校長收齊小黃卡三劑證明及彙整名單（觀摩前一週提供師培處），如有未施打三劑者，須當日提供兩日內之快篩證明照，方得入校。 4. 觀摩過程請將手機關機或調為靜音，並請注意個人禮儀及團隊紀律。
		音樂系	17			
		自然系	32			
		心諮系	18			
	10/13(四) 1030-1110觀摩 1120-1200議課	教育系	44	鄭靜雯老師		
		語創系	33			
		藝設系	12			
	10/27(四) 0850-0930觀摩 0940-1020議課	兒英系	29	張琇惠老師		
		教程專班	29			
		雙語專班	26			
		數資系	28			
	共同項目 (二)	班級	人數	日期		
教學演示能力與 教學觀察培訓工 作坊	體育系	32	10/13、10/20、10/27	講師： 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406分組 教室	1. 本工作坊為引導同學學習教學演示的觀察指標、內涵與檢核重點，藉由教案設計實作練習，強化課程設計專業能力，透過運用教學演示評核機制於教學實習課程，促發師資生教學專業成長。 2. 工作坊每梯次共3場 第1場：09:00-12:00 (3小時) 第2場：09:00-12:00 (3小時) 第3場：08:00-12:00 (4小時)	
	音樂系	17	10/13、10/20、10/27			
	教育系	44	11/03、11/10、11/24			
	兒英系	29	12/01、12/08、12/15			
	教程專班	30	12/01、12/08、12/15			
	自然系	32	10/13、10/20、10/27	講師： 新北市新店國小 許德田校長  地點： 篤行樓Y603未來教室		
	心諮系	19	10/13、10/20、10/27			
	語創系	32	11/03、11/10、11/24			
	藝設系	12	11/03、11/10、11/24			
	雙語專班	26	12/01、12/08、12/15			
	數資系	28	12/01、12/08、12/15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規劃共同進度表

共同項目 (三)	日期/時間	參與班別/對象	地點	說明
推介實習說明會	自行觀看錄影檔	預計參加112年8月制半年教育實習者	自行觀看錄影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讓同學瞭解「尋找半年實習學校」、「申請方式」、「繳交資料」等，所有行政流程。</li> <li>2. 錄影檔網址預計111年10月1日公告在師培處網站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觀看。</li> <li>3. 看完錄影檔後填寫認證回條，並將填寫完成之認證回條黏貼於「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上，才算完成參加此項說明會。</li> </ol>
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	自行觀看錄影檔	預計112年6月修畢教育學程者	自行觀看錄影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每一位即將畢業實習之師資生及教程生皆能充分了解自己教育學程修習學分狀況，師資培育處課務組，為同學說明並帶領同學檢視自己所修之教育學程學分。</li> <li>2. 錄影檔網址預計111年11月公告在師培處網站上，請同學自行觀看。</li> <li>3. 看完錄影檔後填寫認證回條，並將填寫完成之認證回條黏貼於「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上，才算完成參加此項說明會。</li> </ol>
共同項目 (四)	時間	參與班級	地點	說明
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說明會 (小教)	自行觀看錄影檔	體育系 音樂系 教育系 兒英系 教程專班 自然系 心諮系 語創系 藝設系 雙語專班 數資系	自行觀看錄影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本校國小教程師資生三項基本能力檢定之校指定項目-【教學演示實作評量】之檢測說明相關規定、辦理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項。</li> <li>2. 錄影檔網址預計111年12月下旬公告在師培處網站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觀看。</li> <li>3. 看完錄影檔後填寫認證回條，才算完成參加此項說明會。</li> </ol>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辦理「集中教學實習」作業說明事項

111.9.15

一、辦理依據

- (一) 依據本校「大學師資生集中實習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 106 年 12 月 12 日因應實習新制相關配套討論會議決議，集中實習於 4 月底前完成為原則。

二、作業時程與應繳交資料

時程		繳交資料	辦理及配合事項
集中教學 實習開始前	開始前 3 週	(1) 教學實習課程集中教學實習學校資料調查表(附表 1)	> 請依左列時程及表單逐一填寫完妥後，依時擲交師培處。 > 師培處首頁/實習組/表單下載/教學實習(三週)下載
		(2) 集中教學實習實施計畫(附表 2)	
		(3) 集中教學實習幹部調查表(附表 3)	
	開始前 1 週	(1) 集中教學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申請表(附表 4)及電子檔	
		(2) 校長訪視集中教學實習學校資料表(附表 5)	
		(3) 集中教學實習手冊 1 本	
集中教學 實習期間	於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並將由師培處安排校長訪視。		
集中教學 實習結束後(3 週內)	繳交至少 3 份「實習工作日誌」(附表 6)		
	實習期間檢討會會議紀錄(電子檔或紙本)		
	經費核銷單據黏貼單及相關資料(附表 7、敬師茶會/成果展核銷申請)		

### 三、公假申請【公假開始前 7-10 日先向所有任課教師報備】

- (一)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該系大四同學是否統一停課，或僅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同學停課，依前開決議由各開課系所決定，並請各系所於集中教學實習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各處室及各系所，並副知師培處。
- (二) 下修、跨系(校)選修同學請假問題：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同學於集中教學實習期間，修習其他年級及外系、外校課程，需依規定由師培處辦理請公假事宜，師培處將統一彙送名單至學務處辦理登錄公假作業。
- (三) 另請在職進修碩班同學依規定事前填妥「學生請假申請書(平日請假)」(學務處/生輔組/表單下載)，俾利後續移請進修教育中心協助辦理。

### 四、集中教學實習相關經費補助

#### (一) 行政雜費

1. 實習期間達 3 週或 3 週以上班級，補助每班每人新臺幣 500 元。該經費限用於「教學教具製作材料費、實習手冊影印、教材影印費、一般文具及活動照片沖洗」等與教學相關項目，不得使用於「謝師宴、敬師禮品及購買衛生紙、肥皂、日常飲食(如便當)」等個人用品支出項目。
2.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未達 3 週班級，其補助額度依實習週數之比例折算。

#### (二) 專題演講鐘點費

1. 辦理方式：集中教學實習期間請各指導教授，自行協調安排實習學校校長、主或其他老師，於實習期間內適當時間，為本校實習學生講授與「辦學理念」、「經驗傳承」或「教檢、教甄注意事項」等相關專題演講，以指導並協助實習學生學習成長。

※請繳交演講活動紀錄表及簽收領據給師培處辦理費用核銷事宜。

#### 2. 補助額度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		
實習週數	每班補助專題演講費	注意事項
3 週(含)以上者	6,000 元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之兼任教師不適領取本項經費；本專題演講各班得視需求決定辦理與否。
2 週(含)以上者	4,000 元	
1 週(含)以上者	2,000 元	
非集中教學實習期間	補助 4,000 元。	

## 附件二

### (三) 實習學校「清潔、文具、水電」補助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	每校補助額度
達 3 週或 3 週以上者	住 校：每校補助 2 萬 5,000 元整
	不住校：每校補助 1 萬 2,000 元整
未達 3 週者	依實習週數之比例折算

### (四) 集中教學實習輔導費

1. 集中教學實習輔導費：因計算方式為依教師職級×(非)住校實習天數×教師上課時數比例，以實習天數計算，故核銷時主計室要求授課教師提供到校輔導天數等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每日檢討紀錄表、教學活動流程或觀摩紀錄等(格式如後附供參)，均需註明時間地點，故請實習校長協助提供資料，俾利後續核銷集中教學實習輔導費相關事宜。
2. 另依 108 次行政會議決議，依例簽會人事、主計單位，校長核定後辦理。本項經費核發原則，係按授課教師職級計算，支給基準如下：

教授	795 元	1.住 校：週一至週五每班每天 2 小時 X 教師個人上課時數比例。
副教授	685 元	
助理教授	630 元	2.不住校：週一至週五每班每天 1.5 小時 X 教師個人上課時數比例。
講師	575 元	

3. 依學校經費狀況，各實習指導教授於集中教學實習期間之輔導鐘點費，需俟全校各系實習結束後，將於專簽奉核後撥入各教師個人帳戶。

### (五) 參觀車次

1. 非集中教學實習期間：每班每學期 3 次。車輛申請以赴偏遠學校或運送教具進駐實習學校為原則，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到達之學校(臺北市、新北市)，建議自行搭車前往，以符審計節約原則。
2.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實習學校在雙北市或採非住校實習者，以 3 次為主；實習學校不在雙北市或採住校實習者，以 6 次為主。

### (六) 教師資格考試提升計畫

1. 111 年度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為 75.86% ( 應屆通過率為 88.98% )，遠高於全國平均 62.03%，表現亮眼。
2. 為持續提升本校學生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補助每班辦理提升教師資格考試各項活動 1 萬元。

### (七) 實習期間營養補給品

為體恤同學實習期間的辛苦，補助每班每人 40 元購買營養補給品。

## 附件二

### (八) 敬師茶會

敬師或謝師茶會擇一場次，班級人數 25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00 元、25 人以上最高補助 1500 元。

### (九) 成果展

補助各班自行辦理傳承活動，形式不拘、尊重各班規劃，最高補助 2,000 元。

※各班實習期間如拍攝影音檔(實習甘苦、感謝國小及輔導老師等)，請燒錄光碟 1 份至師培處。

### (十) 交通安全教育

依據本校學務處 90 年 2 月 13 日召開「8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指導委員會議」，大四集中教學實習期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一案決議略以，自 90 學年度以後，各班原則舉辦靜態教學活動，以發揮交安教育意義，不另指定辦理大規模交安教學觀摩活動。若實習學校與實習班級擬舉辦擴大校際之動態觀摩活動，則請該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請各教授協助安排本項活動，本項經費補助額度，每系補助一場次 3,000 元；另請購及核銷方式，請檢附活動成果及單據逕向學務處申請。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校長訪視：各班於實習開始前應填寫「校長訪視實習學校資料表」，以利安排校長訪視集中教學實習師生暨實習學校，確定訪視行程後，將另行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及各班實習校長。
- (二) 安全協助：對於住校之班級，請指導教師全時關照，要求學生晚間避免外出並注意人身與自身財物安全。未住校之班級，亦請叮囑同學注意通勤交通及人身安全。
- (三) 聘書製發：集中教學實習期間針對聘請實習學校師長指導所需聘函，請各班實習校長(幹部)於實習開始前 1 週，填妥「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申請表」交由師培處協助製作。另，如於實習期間為向師長表達感謝，請各實習班級可自行製作溫馨文字卡片贈送。

## 師培處「教學實習」課程經費補助一覽表

項目	補助原則	備註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行政雜費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每班每人 500 元	實習手冊影印、教具製作材料費、教材影印、一般文具、活動照片沖洗等。 繳交表單：附表 7_集中實習經費核銷單據黏貼單(大四教學實習用) 核銷方式：貼好收據和發票後交至師培處
專題演講鐘點費	1.非集中教學實習期間：補助 4,000 元。 2.集中教學實習時間：3 週以上每班 6,000 元、2 週以上 4,000 元、1 週以上 2,000 元。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之兼任教師不適領取本項經費 繳交表單：演講活動紀錄表&簽收領據(大四教學實習用) 核銷方式：由師培處直接匯款給主講人
實習學校「清潔、文具、水電」	1.集中教學實習 3 週以上：住校 25,000 元、非住校 12,000 元。 2.集中教學實習未達 3 週：依實習週數之比例折算。	由師培處發公文至集中實習學校，請實習學校提出申請。
參觀車次申請	1.非集中教學實習期間：每班每學期 3 次。 2.集中教學實習期間： (1)實習學校在雙北市或採非住校實習 3 次。 (2)實習學校不在雙北市或採住校實習 6 次。	車輛申請以赴偏遠學校或運送教具進駐實習學校為原則，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到達之學校(臺北市、新北市)，建議自行搭車前往，以符節約、審計原則。 繳交表單：活動申請表(大四教學實習用)、參訪活動綜合紀錄表(大四教學實習用) 核銷方式：由師培處直接匯款給遊覽車公司
教師資格考試提升計畫	補助每班辦理提升教師資格考試各項活動 10,000 元。	繳交表單：演講活動紀錄表&簽收領據(大四教學實習用) 核銷方式：由師培處直接匯款給主講人
實習期間營養補給品	集中教學實習期間：每班每人 40 元	核銷方式：直接將購買營養補給品的收據和發票黏貼至「集中實習營養補給品經費核銷收據黏貼單」，交至師培處
敬師茶會	敬師或謝師茶會擇一場次，班級人數 25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00 元、25 人以上最高補助 1500 元。	核銷方式：直接將相關收據和發票黏貼至「集中實習敬師謝師經費核銷收據黏貼單暨活動照片表」，交至師培處
成果展	每班最高補助 2,000 元	補助各班自行辦理傳承活動 核銷方式：直接將相關收據和發票黏貼至「集中實習成果展經費核銷收據黏貼單暨活動照片表」，交至師培處

◎ 以上表格電子檔下載處：師培處首頁/實習組/表單下載/教學實習(三週)